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典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典宏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鍾典宏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毒品前科素行、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

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463號

被 告 鍾典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鍾典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1年5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

01 1年度毒偵緝字第30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
02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821號判決判處
03 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2月23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
04 於上開出所後3年內，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分別為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
06 不得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07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5月2日15時
08 4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日時許，在新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0樓居處，以燒烤內置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0 他命玻璃球，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11 安非他命1次。嗣因鍾典宏為本署通緝之犯嫌，經警方於113
12 年5月2日13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
13 前盤查後當場逮捕，復經其同意於同日15時45分許採驗尿液
14 送檢，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
15 獲。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鍾典宏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
20 照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
21 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
22 （檢體編號：0000000U0421）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23 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紀錄，並曾
26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其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
27 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8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另被告本案所為，與
29 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30 相似，復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31 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01 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2 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蔡佳蓓